

4K/8K 超高清直录播视频系统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：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前期签订《国家大剧院 4K/8K 超高清直录播视频系统项目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、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。结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针对原合同设备售后优化、原厂技术培训履约实施方式两项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、充分沟通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文件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原培训条款履约说明

依据原合同附件3《培训计划》约定，“我公司提供主要制造商所在国的原厂技术培训”，指的是：乙方须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安排主要制造商（公司所在地为日本）的原厂技师和专业讲师，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实施原厂技术培训，乙方完整履行原合同约定培训责任。

第二条 系统优化解决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使用效果，依据原合同第三条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条第1款售后服务约定，乙方有义务给予售后维保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：乙方自愿免费提供两套瑞德林科品牌专业画面分割器（型号：UltraMVP-SX-2004），并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保工作（保修期与原协议一

致)，专项用于优化系统大屏显示效果，全面提升项目显示质量。

第三条 协议效力与结算依据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作为本项目履约归档、审计验收、保证金结算的正式有效依据，全部内容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合规要求。

2、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、约定、服务内容均保持不变，甲乙双方继续遵照原合同执行。

3、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，系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，不存在任何胁迫、争议及履约瑕疵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大剧院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冠华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附件：增补维保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具体型号	数量	备注
1	画面分割器	瑞德林科	UltraMVP-SX-2004	2 台	